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童瑞年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更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奧羅瑞亞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霄樂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合意管轄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請求被告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3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並遷讓交付予原告，有起訴狀在卷為憑。原告係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訴請被告騰空並返還系爭建物，故其所提本件訴訟應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 1項所稱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事件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又本件訴訟既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條規定，合意管轄之約定已無適用餘地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法　官　陳靜茹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碧華